

宁波创源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宁波创源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2020年7月1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2、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20年7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3、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主席江明中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

4、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编制和审核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真实反映了本报告期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管理情况，所记载事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披露提示性公告》内容同时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的《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则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关于继续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为了充分运用外汇套期保值工具降低或规避汇率波动出现的汇率风险、减少汇兑损失、控制经营风险，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公司已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管理制度》，完善了相关内控制度，落实风险防范措施。我们同意公司在确保生产经营正常运转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开展投资任意时点余额不超过 4,500 万美元额度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并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具体实施上述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相关事宜。投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继续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经过认真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各项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 2020 年 7 月 28 日为预留授予日，向 29 名激励对象授予 39.64 万份股票期权；向 29 名激励对象授予 39.64 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公司本次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对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调整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审议通过《关于核实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1）截止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本次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满足获授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公司《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2）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的；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列入《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未参与激励计划。所有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的考核期内均与公司或公司子

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

激励对象名单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第一个行权期/解除限售期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可行权/可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公司 158 名激励对象行权资格及 158 名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满足《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设定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条件，同意达到考核要求的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锁当期可行权/解除限售部分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第一个行权期/解除限售期条件成就的公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宁波创源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创源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7 月 28 日